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021A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0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海金杜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的熟米饭

(一) 东莞海金杜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营的熟米饭(抽检日期: 2025-06-13) 产品,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熟米饭,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,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 货值金额较少, 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, 尚未收到因食用抽检不合格批次熟米饭的不良报告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一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元(¥2); 二、对罚款人民币捌佰元(¥800);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零贰元(¥802)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(2025) 20-5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对熟米饭制作情况进行了自查, 菌落总数可能是由于米饭煮食后, 敞开放置给员工打饭的过程中过久导致的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 当事人食堂加

强管理,采用保温容器保存熟米饭,或安排专员负责分装熟米饭,加强对食品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,做好食品安全管理。

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无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9月29日